



致：各报章 / 电台 / 电视台

2007年11月19日

供即时发布

### 新闻稿

#### 赋予律师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

香港律师会欢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工作小组就律师出庭发言权的最终报告书。该报告书标志着香港律师会多年来推动这个议题的重要里程，正好在律师会百周年来临。

首席法官对建议的正面支持，让律师能在较高级法院行使出庭发言权，律师会感到欣慰。律师会深信该建议符合公众利益：让诉讼人士有较多自由选择出庭律、更多合资格的律师可供公众人士选择、并与独立大律师行列进行良性竞争。

报告书在如何赋予律师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的方式与实施时间详情，大致上与律师会向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相同。为协助律师尽快得到高院发言权，律师会内部工作小组经已作出充份准备，草拟法例，规则及设立评核告制度等事宜。

我们得悉建议已呈交律政司司长实施，我们恳请他尽早落实。